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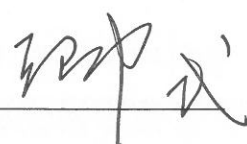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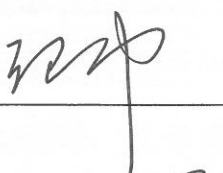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238.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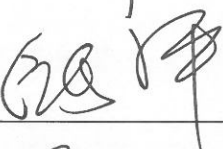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黄龙德 

独立董事：邱鸿钟 

独立董事：储小平 

独立董事：姜文奇 

2017年1月4日